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 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4日(星期三) 至0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ijing@coo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1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相关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1日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4日(星期三) 至0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ijing@coo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专线电话:022-59898808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ijing@coo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泰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Taihu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3、注册登记编号:0255567001655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金:500万泰铢

6、股权结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98%;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

7、注册地址:No.106 Moo 7,Thatoom Subdistrict, Srimahaphot Distriet, Prachinburi Province

8、经营范围: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取得了由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40058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1242号)。

三、备查文件

(一)泰国子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文件

(二)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8月13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1.5亿元(含)—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588,493	22.8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921,719	17.21%
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4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72,042,679	4.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9,772	1.56%
6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02,258	1.18%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6,580	1.0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10,383	0.9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247,229	0.84%
1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588,493	22.8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921,719	17.21%
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4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72,042,679	4.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9,772	1.56%
6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02,258	1.18%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6,580	1.0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10,383	0.9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247,229	0.84%
1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6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一期轧钢、原料场、干熄焦系统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12日,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一期轧钢、原料场、干熄焦系统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宜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66号3901、4001、40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周口公司一期轧钢、原料场、干熄焦系统的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3、租赁方式:直租方式。

4、租赁期限:5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6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借款。●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程官江、付培众、罗大春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官江、付培众、罗大春应依法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安钢集团借款,具体如下: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安钢集团借款,借款总规模0.8亿元,借款期限1年,届满可协商延期1年,最长不超过自借款之日起3个顺延年。具体还款期限、利率及本金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薄学斌

注册资本:37719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钢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59,210,004.76	57,483,867,980.17
资产净额	15,629,978,273.84	14,979,082,758.63
负债总额	41,829,231,730.92	42,504,785,221.5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16,228,606.91	8,955,261,186.63
净利润	-1,478,826,215.66	-530,858,720.01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安钢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5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保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基于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5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安钢集团借款,具体如下: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安钢集团借款,借款总规模0.8亿元,借款期限1年,届满可协商延期1年,最长不超过自借款之日起3个顺延年。具体还款期限、利率及本金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关联董事程官江、付培众、罗大春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一期轧钢、原料场、干熄焦系统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世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扬世联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扬世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华扬世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授信贷款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0-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4QY1C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清真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扬世联100%股权,华扬世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5,707.3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401.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93.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58.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90.9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2,698.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561.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3.6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5.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9.88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主合同系指主合同债务人华扬世联签订的编号为A[海银澄科流]字[2024]年[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保证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质押合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质押担保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质押财产和乙方质权:

(1) 甲方以持有的华扬世联100%股权向乙方出质, 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及代位权等。

(2)如果出质权利包含法律限制流通物,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书面说明。如因甲方未予说明导致乙方在实现质权过程中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3)上述出质权利中的权利凭证 ,甲方在质押期间不得挂失。上述权利凭证兑现日期不得早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如上述权利凭证兑现日期早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的,乙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满前兑现,用于提前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全部债务。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质押财产价值下降,甲方有义务采取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质押财产价值。

(5)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上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 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6)质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下同) 为人民币85,33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富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2日
- 回售期内"富春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富春转债"。截至目前,"富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富春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富春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富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富春转债"附加回售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富春转债" 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 计算天数为51天(2024